

常見用藥 Q&A

問題： 看完診後，醫師開了眼藥水和眼藥膏給我，請問使用時需要注意哪些事項呢？

回覆： 使用眼藥水和眼藥膏的注意事項，如下：

請遵照醫囑使用

醫師會評估每個病人眼睛的情況，決定藥水和藥膏的使用劑量及次數。請按照藥袋上醫師的醫囑使用藥品。若仍有疑慮，可以詢問藥師或是醫師正確的使用方式。由於病情不同，需要用藥的時間長短也不同。若無醫師指示，切勿自行停藥，請定期回診，在醫療人員指示下使用藥品。

使用眼用製劑的訣竅

先將雙手洗淨，若有配戴隱形眼鏡者，要先將隱形眼鏡取下再使用藥品。若醫師有開立眼用懸浮液，藥水需要先搖均勻才能使用。打開藥水或是藥膏時，雙手不要碰觸到藥瓶及藥膏的開口。

使用眼藥水時，可將頭稍微後仰或躺下，以指腹將下眼瞼下拉（拉開眼袋），同時眼睛往上看（近似於翻白眼的動作），依據藥袋上的指示滴入所需的滴數，放開眼瞼，並輕輕閉眼，用手指輕輕壓住眼瞼和鼻子的交接處 1 分鐘。

使用眼藥膏時，在下拉下眼瞼後，擠出適量的藥膏（約 0.5~1 cm 左右）於下眼瞼，接著慢慢放鬆眼瞼，閉眼睛幾分鐘，並同時輕輕轉動眼球（不要揉眼睛）。閉眼後，患部多餘的藥膏可以用乾淨的衛生紙或棉花棒輕輕擦掉。使用藥膏後，會暫時出現視力模糊的情況，建議多休息避免進行耗眼力的工作。

同時要使用多種藥品時，多種藥品記得要間隔至少 5 至 10 分鐘。使用的原則為澄清的藥水先點，接著為懸浮液藥水，最後才使用藥膏。

藥品儲存注意事項

若未特別註明，一般眼用製劑開封後應貯存於陰涼及乾燥無陽光直射的地方，請避免放置藥品於家中小孩子可以輕易拿取的位置，以免造成危險。若藥袋或是包裝上標示冷藏字樣，請

放置於冰箱中冷藏（勿冷凍）。為了避免造成藥品污染，請勿自行分裝眼用藥品。開封後一個月未用完，應丟棄不再使用，若藥水出現不明原因的沉澱或是變色，也一樣不能再使用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（2010）。用藥安全手冊—600 題醫藥常識快問快答。臺北市：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臺大醫院藥劑部網站

藥劑部藥師 胡慕美

NTUHF